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信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17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信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個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0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3個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係被告所

01 有而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，且經送鑑定後  
02 檢出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，業據被告於檢  
03 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明確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  
04 年8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039號鑑驗書附卷可佐，審酌  
05 該等殘渣袋、吸食器上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難以完全析  
06 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爰依  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附表編號1至2  
08 所示之物均宣告沒收銷燬，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 
09 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經核為有理由，  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于娟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殘渣袋	3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
2	吸食器	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